

《地政士不動產實用小法典》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一、平均地權條例	2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3
三、稅捐稽徵法	7
四、遺產及贈與稅法	10
五、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3
六、公平交易法	14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7年7月13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平均地權條例 (106.05.10 修訂第 14、17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14 條 規定地價後，每<u>三年</u>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p>	<p>第 14 條 規定地價後，每<u>二年</u>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p>
<p>第 17 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p>	<p>第 17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II <u>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u> III <u>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u>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106.01.09 修正發布第 152、153、162、221、238、262、273、282-1、291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8-1 條</p>	<p>第 8-1 條</p> <p>I <u>辦理本規則規定測量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定計畫實施保養校正，其內容應包含儀器設備之存放管理、保養維護、檢查校正項目及週期。</u></p> <p>I <u>前項校正項目，應包含將儀器設備送至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及出具校正報告。</u></p> <p>II <u>登記機關依第一項訂定之計畫，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 152 條</p> <p>宗地之面積，<u>以公頃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為止，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但都市地區或其他地價較高之土地，得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u></p>	<p>第 152 條</p> <p>宗地之面積，<u>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u></p>
<p>第 153 條</p> <p>I 每幅之圖紙伸縮誤差與求積誤差，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p> <p>II 前項求積誤差不得超過 $\Delta F = 0.2\sqrt{F} + 0.0003F$ 之限制 (ΔF 為求積誤差，<u>為總面積</u>，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p>	<p>第 153 條</p> <p>I 每幅之圖紙伸縮誤差與求積誤差，應依各宗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p> <p>II 前項求積誤差不得超過 $\Delta F = 0.2\sqrt{F} + 0.0003F$ 之限制 (ΔF 為求積誤差，<u>F 為總面積</u>，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p>
<p>第 162 條</p> <p>製圖應用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u>第一百四十二條</u>至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p>	<p>第 162 條</p> <p>製圖應用之各種線號、符號及註記，適用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u>第一百四十三條</u>、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p>
<p>第 221 條</p> <p>I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p>	<p>第 221 條</p> <p>I 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點位置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界標名稱、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p>

<p>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p> <p>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p> <p>II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III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p>	<p>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p> <p>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p> <p>II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p> <p>III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p>
<p>第 238 條</p> <p>登記機關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p>	<p>第 238 條</p> <p>I 登記機關對土地複丈圖、地籍圖應每年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一次，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其如有不符者，應詳細查明原因，分別依法訂正整理之。</p> <p>II <u>前項不符如涉及更正登記，於循序辦理更正前，相關資訊有註記必要者，應將註記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辦竣更正登記後，應逕為塗銷註記。</u></p>
<p>第 262 條</p> <p>登記機關應備下列文件，辦理建物測量：</p> <p>一、建物測量申請書。</p> <p>二、建物測量收件簿。</p> <p>三、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p> <p>四、建物測量成果圖。</p> <p>五、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書。</p>	<p>第 262 條</p> <p>登記機關應備下列文件，辦理建物測量：</p> <p>一、建物測量申請書。</p> <p>二、建物測量收件簿。</p> <p>三、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p> <p>四、建物測量圖。</p> <p>五、建物測量成果圖。</p>

<p>六、建號管理簿。 七、其他。</p>	<p>六、建物測量成果通知書。 七、建號管理簿。 八、其他。</p>
<p>第 273 條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獨立建物所有之牆壁</u>，以牆之外緣為界。 二、<u>兩建物共用之牆壁</u>，以<u>牆壁之所有權範圍</u>為界。 三、<u>前二款之建物，除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者外，其竣工平面圖載有陽台、屋簷或兩遮等突出部分者</u>，以其外緣為界，並<u>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u>。 四、<u>地下街之建物，無隔牆設置者</u>，以<u>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測繪其位置圖及平面圖</u>。 五、<u>建物地下室之面積，包括室內面積及建物設計圖內所載地下室四周牆壁厚度之面積</u>。 	<p>第 273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建物平面圖測繪邊界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物以其外牆之外緣為界。 二、<u>兩建物之間有牆壁區隔者，以共用牆壁之中心為界；無牆壁區隔者，以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u>。 三、<u>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載有陽臺之突出部分者，以其外緣為界，並以附屬建物辦理測量</u>。 四、<u>地下層依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載樓層面積之範圍為界</u>。 II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其屋簷、雨遮及地下層之測繪，依本條修正前規定辦理</u>。
<p>第 282-1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u>坐落有越界情事</u>，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p>第 282-1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其建物第一次測量，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免通知實地測量。但建物<u>位置涉及越界爭議，經查明</u>應辦理建物位置測量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轉繪應依第二百七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下列規定<u>以電腦繪圖方式</u>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物平面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各權利範圍及平面邊長，並詳列計算式計算其建物面積。 二、平面邊長，應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並以公尺為單位。

<p>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之。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p>	<p>三、建物位置圖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地籍配置轉繪之。 四、圖面應註明辦理轉繪之依據。</p>
<p>第 291 條 I <u>建物合併應先辦理建物勘查。</u> II 建物合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他建號應予刪除，不得使用。</p>	<p>第 291 條 建物合併，除保留合併前之最前一建號外，其他建號應予刪除，不得使用。</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三、稅捐稽徵法

(一)106.01.18 修訂第 23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23 條</p> <p>I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II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III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p> <p>IV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p> <p>V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自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起逾十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截至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二、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三、一百零一年三月四日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	<p>第 23 條</p> <p>I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II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III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p> <p>IV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p> <p>V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p>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五項第一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五日起，不再執行。</p>

(二)106.06.14 增訂第 5-1、46-1 條條文

新修正條文

第 5-1 條

- I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II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 III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 IV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V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VI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 V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46-1 條

- I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末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 II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四、遺產及贈與稅法

(一)106.05.10 修正公布第 12-1、13、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2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12-1 條</p> <p>I 本法規定之左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免稅額。二、課稅級距金額。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 <p>II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u>行政院主計處</u>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第 12-1 條</p> <p>I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免稅額。二、課稅級距金額。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u>身心障礙</u>特別扣除額。 <p>II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u>行政院主計總處</u>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第 13 條</p> <p>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u>課徵百分之十</u>。</p>	<p>第 13 條</p> <p>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u>。二、<u>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u>。三、<u>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u>。

<p>第 19 條</p> <p>I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u>百分之十</u>。</p> <p>II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第 19 條</p> <p>I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u>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u>。</p> <p>二、<u>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u>。</p> <p>三、<u>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u>。</p> <p>II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第 58-2 條</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u></p>

三民補習班

(二)106.06.14 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51 條</p> <p>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u>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u></p> <p>II 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第 51 條</p> <p>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五、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06.06.13 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51 條</p> <p>I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註明直轄市、市及鄉（鎮、市）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坐落於收入歸屬之直轄市、市、鄉（鎮、市）轄區內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有。</p> <p>II 抵繳之實物應儘速處理，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處理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其應繳納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p>	<p>第 51 條</p> <p>I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u>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u>規定註明直轄市、市、鄉（鎮、市）<u>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u>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坐落於收入歸屬之直轄市、市、鄉（鎮、市）轄區內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有。</p> <p>II 抵繳之實物應儘速處理，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處理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u>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u>，其應繳納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償。</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六、公平交易法 (106.06.14 修訂第 11 條條文)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11 條</p> <p>I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p> <p>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p> <p>II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III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p> <p>IV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p> <p>V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p> <p>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p> <p>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p> <p>VI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p>	<p>第 11 條</p> <p>I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p> <p>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p> <p>II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III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p> <p>IV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p> <p>V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p> <p>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p> <p>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p> <p>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p> <p>VI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p>

<p>VII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p> <p>VIII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p> <p>IX 主管機關屆期末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p>VII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u>工作</u>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p> <p>VIII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u>工作</u>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p> <p>IX 主管機關屆期末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p>X <u>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u></p> <p>XI <u>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u></p>
---	--

3people

三民補習班